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浩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0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浩評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0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搭載林堃憲，沿嘉義市東區融和街由南往北直行，途經該街與朝陽街之無號誌交岔口，適有告訴人尤顯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朝陽街由東往西行進。被告應注意「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」、「甲車係左方車，應暫停讓右方車即乙車先行」

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參照）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仍貿然前進，致甲乙2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因而倒地並受有右側肩膀、手臂、前臂、手肘挫傷及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
02 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
03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王翰揚